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林怡君

電話: 03-5216121-276

電子信箱: 0531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10124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 量」第八版之名詞說明(含歷史沿革)、蛋白質、脂質、 鈉、鉀、鐵、鎂章節業於該署網頁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10104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刊登於該署網頁公告(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 均衡飲食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專區/「國人膳食營養 素參考攝取量 | 第八版),若有相關問題,請洽該署承辦人 林小姐(02-25220742)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
美國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電2022/08/17文

第1頁,共1頁